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 1、2 年級暨日間部大學部班代表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13:30-15:30

開會地點：利瑪竇地下一樓演講廳

主席：王英洲學務長

記錄：陳秋媛

出席：碩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104 人 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率：46.15 %

大學部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299 人 出席人數：136 人 出席率：45.48 %

會前禱：略

壹、學務長致詞：

1. 謝謝校牧的代禱。在座的師長、班代表同學午安，我在這邊代表學校謝謝大家的出席，下個禮拜就是期中考了，在這個重要的時刻，各位還願意代表同學到這來出席這個會議，和我們做一個很好的交流，再次代表學校謝謝大家。
2. 這個學期，學校有非常多的活動，不曉得大家有沒有覺得學校裡的氣氛和氛圍有點不一樣，有比較熱鬧一點，很多大型的活動正在進行，最重要的就是 104 年全國大專院校的運動會，從 5 月 2 日至 6 日，因為輔仁大學的空間沒有那麼的足夠，所以我們和新北市有很好的合作，在賽事期間，因為是期中考過後，大家可以輕鬆一點。輔仁大學的體育系同學本來就是很有名很強的運動選手，從過去很輝煌的歷史，到中間稍微沉寂了一段時間，我們希望逐年再提升，今天期望能拿到 30 面金牌，這是我們一個很大的目標。我們有場地、有選手，總是需要觀眾為他們加油打氣，鼓勵同學多參與。
3. 第二件事情，老師每次都強調，學務工作的根本就是同學們的安全，現在很多突發事件，我們學校的教官、系所的師長、組長等等，大家都非常關心同學的安全，很多的案例我們都會透過國防教育的課程跟大家做一個宣導，但是，我們看起來還是不夠，因為同學的警覺心還是不足，我們做了很多危機處理發覺都還是法治教育的問題，所以在這邊提醒同學要隨時戰戰兢兢的，特別是透過網路，最近又有同學被詐騙，老師很少在網路上買東西，但同學好像常常透過網路購物，同學辛苦打工賺的錢一下就被歹徒騙走了。還有一些案例，例如網路上常有那種釣魚的，諸如此類的，我們不是要教同學和人隨時保持冷漠，而是隨時要有警覺心，再來很多新聞媒體的推波助瀾，同學可能不曉得學校做了甚麼事情，像前陣子有一個討論度很高的房東，事實上，事情一出來的時候，我們的軍訓教官、學務處師長已經在副校長的指導下開了一個緊急應變的會議，做了很好的防備，我們學校的同學是有人和他們租房子，但沒有發生任何的糾紛。我們不可能整天敲鑼打鼓告訴大家我們做了甚麼，但是大家知道，網軍和鄉民的力量很大，很多人也很熱情，劈哩啪啦寫信來說你們輔仁大學附近一定也有受害的同學，你們怎麼甚麼事都沒做，我們做了很多預防和宣導，不可能掛在學校首頁，所以我常常告訴同學，你們要相信學校，相信師長，我們這麼多師長共同守護這個校園，絕對不是雜牌軍，我們有很多的經驗，也都做了充分的規劃，很多事情不是你們看到的表象，所以拜託同學，事情不要在網路上以訛傳訛。待會有甚麼事情、提案，我們希望是通案，有一些個案，待會會後可以交提案單過來。
4. 最後希望大家可以共體時艱，學校有些建設在進行，我們的田徑場變得很漂亮，這都是我們和教育部爭取的經費，有同學很不高興說沒辦法慢跑，但是建設總是要實踐，我們盡量用最快的時間，像總務處的師長都利用春假的時間，天天來監督工程，學校很多空間我們會漸漸把它活化，但就是需要時間，希望同學不要太急躁，學校現在在蛻變的過程中，請你們期待我們將來有很好的場地，這點和同學做分享。最後，還是非常謝謝大家，我們預祝同學期中考非常順利，

期中考結束，我們共同為輔大的選手加油，讓輔仁大學重返榮耀，謝謝大家。

貳、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依決議事項執行，略)

參、處(組)、室、中心業務補充報告：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 一、生輔組組長：如前會議 PPT 播放檔資料。
- 二、職輔組：如前會議 PPT 播放檔資料。
- 三、總務處：如前會議 PPT 播放檔資料。

肆、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企管一乙黃宇陽

案由：希望學校能夠在星期日維持醫療單位運作。

說明：學校有許多住宿生以及校外的賃居生，若是在星期日遇到傷病，則會遇到健康中心與輔大診所皆未營業，因而求助無門，輕則影響需每日復健或換藥的同學，重則可能造成日後無法痊癒之後遺症。

辦法：為了避免延誤治療以及維護學生權益，建請學校正視此問題，希望在星期日也能設置有營運的醫療單位。

權責單位：衛保組、輔大診所

回覆內容：

衛生保健組：

1. 健康中心本著照顧全校二萬餘名教職員工生，平日(非含假日)開放服務時間：自上午八時延至晚間六時三十分，期間遇有師生因突發緊急傷病狀況，當即為其處理或協助轉介就醫服務。就目前衛保人力編制配置已盡其發揮至最大安排。健康中心前方設置簡易傷口 DIY 護理區，主要提供有需求者在傷勢較不嚴重情況下可初步先行處理，如為較嚴重外傷建議仍需至醫療院所尋求醫師診治為宜。
2. 本校野聲樓二樓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4 小時全年提供服務，如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等狀況可電洽：29052885、29023419 請求協助。
3. 學校已成立「宿舍服務中心」轄下之男、女生宿舍服務台均備有保健箱供同學免費使用，可提供一般外傷基本救護設備；宿舍保健箱內護理保健用品如有不足或需汰舊換新，管理單位可將保健箱攜至衛保組進行補充醫療耗材，以備不時之需。若傷勢屬較為嚴重，宿舍輔導人員亦會全力協助安排就醫相關事宜。
4. 若傷口需要每天換藥情形，歡迎同學於健康中心服務時間前來更換，本組同仁皆會全力照顧。謝謝同學熱心，為謀求同學健康促進而提出建言！

輔大診所：

1. 輔大診所周六營業至中午 12 點整，每週一亦於早上 9 點提供門診服務，同學可多利用該門診時段復健及換藥。
2. 本校於 98 年 6 月 24 日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協調會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請參酌附件。
3. 基層診所假日門診開診需求性及效益需再作評估，請同學見諒。

決議：依回覆內容持續追蹤執行，並加強宣導。

《第二案》

提案人：法律碩一徐明豪

案由：理園相關規劃由學生參與之可能性。

說明：文園已整修完成，成果可圈可點，惟仍有可以讓餐廳更美好的可能性，為了讓餐廳成為一個學生都滿意的優質餐廳，希望理園的相關規劃能有學生參與的可能性。

辦法：希望學校和學生團體能夠通力合作，於投標相關會議提出學生參與的要求，希望得標廠商可以邀請約莫20家餐飲業者，舉辦園遊會性質之活動，供同學嘗試其食品，並於最後投票統計最滿意的數家餐廳進駐理園。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本校文園舉辦招商評選會議，已邀請學生代表擔任評選委員參與評分，日後相關招商評選擬比照辦理；學生意見可交由學務處學生相關代表會議彙整後，轉交擔任評選委員之學生代表。第一個，文園和理園這兩個都是被教育局盯上的餐廳，他們都在學校營業超過25年，我想大家也都看過前面的文園和後面的理園，那實際上狀況真的也很不好，但老闆也都真的很不願意離開，他們一直強調和學校的感情已經很久了，問題是衛生狀況實在不行，文園大家也都看到了。但是，學校餐廳經營是有它的困難性的，普通外面的餐廳可以12個月經營，但是在輔大，只有9個月，所以餐廳老闆在輔大經營的意願本身就不高，因為它實際上經營的時間不長，剩下都沒有人。學校一直在鼓勵，餐廳徵選的過程中我們也很掙扎，我們邀請很多廠商進來，讓他們知道學校利益真的很好，希望大家能選擇到我們學校裡面。學校第一個要求的是衛生，廚房和餐廳的環境都必須要得到學校和教育局的認可，第二個，食品安全的認證。如果今天進行百家海選，小夜市的那些餐廳進來，一定就把很多餐廳打垮了，因為價格很便宜，但是你們都不知道他的麵粉從哪來、魚從哪來、雞肉從哪來，你們也不會去問，但是學校的餐廳我們一定會要求。這一次停水，我們都還是會要求定期檢測，坦白和你們說，外面很多餐廳，像小夜市，都進來學校取水，但我們願不願意，我們也願意了，因為都是做給你們吃的，但問題是他們的食材我們沒辦法把關。那理園那邊的評估，應該是可以再多一家便利商店，這邊我們會盡快把商店做出來，因為附近的理工學院、法學院和管理學院還是有它的需要。理園這邊，經由文園的經驗，我們也會好好評選，也會邀請很多學生來參加評選的過程，大家可以好好期待，那文園這邊邀請廠商的意願都不是很好，主要是因為一年只有九個月在做生意，所以大家不太願意，不是學校沒有積極去做，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很多法律的問題，簽約之前都要有很謹慎的評審，文園外面學校做了很多設計，同學可以多接觸這個環境，不是只有吃飯的時候過去，那裡有咖啡吧、樹蔭夠的話，也都是一個很棒的活動場所。理園我們希望能在五月初公告，五月底評選，在暑假期間，盡量不要吵到同學的情況下去做裝修，在下學期能夠趕快再開始，便利商店的部分我們會先做處理，以上報告。

學務長補充：學生會辦這個活動的時候，當初文園遴選，學生會會長也都有進來，我們會要求廠商異質性要高，二十家廠商幾乎都是同一類的，但我們希望多元、互補，考慮到中西式、素食、麵點等等。

決議：日後學校餐廳相關招商評選，擬比照文園方式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法律碩一徐明豪

案由：圖書館噪音問題處理之可能性。

說明：國璽樓長期以來有嚴重噪音問題，應盡速解決。

辦法：如果學校不打算真正的面對問題，那麼可以採行互相妥協的方式解決，將國璽樓的開館時間和環境安靜的濟時樓對換，達成實質層面上解決噪音困擾之問題之結果，同時應於側門安排警衛保護夜歸同學安全。

權責單位：圖書館

回覆內容：

1. 謝謝同學的建議！當國壘樓一樓有噪音時，圖書館會主動向總務處反映，同時也告知警衛協助處理。為測量實際噪音狀況，圖書館目前已於每天早中午三時段及音量較大時皆以分貝機測量分貝數，作為校方考量依據。
2. 圖書館使用與開放時間的調整，乃依據多數讀者的使用需求、行政人力需求，以及使用成本的考量而制定。
目前圖書館整體開放時間為早上 8:00 至晚上 11:00，從進出口門禁管制系統統計顯示，非考試期間，每天晚上 10:00 以後，在館使用的讀者更已不到 150 人，為節能省碳、愛護地球，僅開放館舍面積較小的國壘樓圖書館提供讀者使用。此外，由於晚上 10:00 以後，校園內人員較為稀少，國壘樓一樓有警衛夜間駐守，對晚上 10:00-11:00 仍在館內閱覽的讀者安全較有保障，因此，開放國壘樓圖書館提供讀者使用。
3. 您的需求，我們了解，圖書館也會隨時針對這些需求與成本進行分析。但是依據現階段全面性的分析，以實際使用狀況而言，維持現階段的作法仍是多數需求所反映。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總務長補充：國壘樓主要的問題是人數 150 人，還有同學要求 24 小時念書，國壘樓外面也都有警衛，晚上警衛都在那邊，同學可以安心，但使用率每天不超過 10 個人。但學校也都盡量去安排，如果真的需要很安靜，我們開放國壘樓後面那段，離前面比較遠，那前面同學在跳舞，學務長也特別說明了，同學希望能夠讓別人欣賞，做的過程中也是很困擾的，我們在外面放的分貝計，大概一個禮拜就會壞掉，故障率真的很高。同學很活潑，給他們的空間很有限，中美堂目前來講還是體育系的老師們在使用，外面的空間我們盡量清出來，做的過程中，我們也盡量和體育系的老師溝通，能讓同學到裡面去跳舞，但是我不曉得同學願不願意進去，還是喜歡在外面做，我也同意圖書館是一個安全安靜的地方提供同學念書，那我們再跟濟時樓圖書館做後續的接洽，因為濟時樓很大，我們再跟館長做細節的商量。

決 議：後續追蹤研議。

《第四案》

提案人：法律系四年級林柏丞

案 由：建請廢除電子投票制。

說 明：選舉人於投票時須先登入輔仁大學 LDAP 帳號，確認身分後再行投票。此舉已違反選舉權之普遍、平等、直接、秘密投票原則。

辦 法：建請廢除電子投票制。

權責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回覆內容：

1. 有關選舉人執行投票行為時，本應有一確認是否具備投票權力的程序，實質投票時，投票人亦須出示證件並簽領選票，再進行投票行為，登入輔仁大學 LDAP 帳號，確認身分即網路投票與實質投票間之對等行為。
2. 科技與時俱進，同學思維亦須隨之調整，該投票系統開發過程，已對投票人個資、選舉作業等保密需求做過考量，請同學放心。

學務長補充：坦白說，現在說要廢除，之前說要電子投票的也是同學。我們是想，印那麼多選票，有些同學有時候要校外實習，或者是當天空堂沒課，那只有當天紙本投票，同學覺得不環保，我們才撥了一些經費做電子投票，也把時間拉長，希望同學透過網路，今年手機也可以投票了，就是符合現代的潮流。我們聽了之前同學的建議，之前的同學畢業了，現在的同學說要廢除。但是大家可以放心，沒有人會去看你的 LDAP 投給誰，那

只是一個管制的機制，怕有人重複投票等等，這絕對是保密的。

課指組補充：在我們有效的法律素質下，應該是沒有違反的疑慮。希望同學不是因為小贈品來投票，而是真的在關心學校，期望同學能好好選出議員、學生會代表。

金神父補充：我想這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的。學校一直站在一個很為難的角度，當初的提案，現在又要改變了。隱密性的部分，一定不會有洩漏個資的問題，這個重點是在鼓勵大家安心地來投票，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會聽。

決議：維持現有投票機制。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財法系三年級 詹庭琪

案由：學生租賃安全

說明：本校有多位學生與張姓房東簽訂福營路房屋，該屋係違建，該房東利用興訟手段詐財，侵害學生權利。據我所知，有學生於去年六月時遇到糾紛，並通報教官室，但當時校方未重視，以致學生陸續受害，也未提供實質協助。

辦法：

1. 建立房東黑名單，定期更新租屋網資料，將明顯惡意侵害學生權益之房東公告並宣導。另外，學校雖有租屋網，但資訊老舊，參考性不高，希望能改進。
2. 期望學校處理學生事務更積極，不要登上媒體才開始處理。

權責單位：生輔組

回覆內容：新聞爆發之後，我們有先做清查，有兩位同學當時已經跟這個房東簽約，後來說不簽了，房東說要告他們，這個我們有掌握到，後續才有法律的問題出現，之前是沒有的。目前我們掌握到還有五位的同學住在裡面，和房東沒有甚麼關係。同學剛剛提到的是外籍的學生，我們也都掌握到了，剛剛時間的關係，沒有和大家說明，在這邊說聲抱歉。那同學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再把相關的資訊放在網路上來提醒同學，每個學期會辦賃居座談會，還有房東的座談會。我們也在這邊呼籲同學，外面賃居的人數目前是1800位，但事實上應該不只1800位，但因為有些同學在外賃居不願意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建檔。我們這邊有訪視小組定期會去做訪視，另外教官每個月也都有固定的責任額，要去訪視在外賃居的同學，所以教官在這邊呼籲，有在外賃居的同學，資料有異動的話，要提供給業管單位修正，讓我們來維護同學的安全，有發生任何問題，也可以到生活輔導組來尋求協助。

《第二案》

提案人：兒家所碩一 曾玉如

案由：改善門禁晚歸之時間

說明：1. 改善門禁晚歸之時間 2. 冰箱管理 3. 不合理之「洗廁所」及「退宿」 4. 住宿生洗澡問題(熱水忽冷忽熱)

辦法：研議門禁協調之空間

權責單位：宿舍服務中心

回覆內容：

1. 對於「門禁」的問題，一定不是所謂廢除的問題，門禁不可能廢除，一旦廢除，各位住宿生的人身安全都會受到影響，這是一個改善的問題。門禁也不是只有在12點到6點的開門時間，還有其他各方面的問題。針對剛剛同學提到的問題，其實宿舍服務中心在

三年前已經開始面對這些問題，去年三月中心正式成立之後，我們才開始有正式的運作。但是相信同學都能夠了解，很多事情不是說做就能去做，欲速則不達，而且我們不能做了之後留下很多問題，然後又要再去處理這些問題，換句話說，如果一個事情我們可以用一個星期去處理，我們就不要拖到第八天，但是有些事情如果是需要一年去做完，我們就不要趕在六個月內把它做完，然後留下一堆問題要用十年去面對。面對「門禁」這個問題，過幾年，很可能我就調走了，同學們也要畢業了，可是沒有處理的問題，留給後面的學弟學妹們，永遠都還是一個問題。所以最近我們都也在討論這些事情，我們真的很用心地去看，我們不要急著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達到甚麼結果，如果達到了，那個後果可能會是未來的一個遺憾，我們一定要站在一個關心同學的立場。上次有一個同學問我，可不可以不要管家長的看法，我們可能不管學生家長的看法嗎？如果今天有同學出了事，家長有可能會說學校沒事，我們自己來處理嗎？不會的。所以我們基於關心、負責，學務長、總務長、我們說了這麼多，其實都是一個「家」的概念，我們真的把學校當成是我們的家，所以同學提到的門禁、冰箱問題，我們真的都會去面對，那些幾點的問題，當初生活公約都是有的，至於說，符不符合現況，我們都有做評估、積極和學生會做聯繫，學生會也都有在做問卷調查。關於男生宿舍的門禁，很多人說，為什麼我們不能像男生宿舍一樣沒有門禁？男生宿舍一樣有門禁，只是方式不一樣，我們也希望讓女生宿舍用刷卡的方式，我們盡量朝這個目標去做。做這個問卷調查，我很尊重也很相信同學們的理性，不要一昧的只想到自己的喜好，要考慮到住宿是一個團體的生活，這個也是需要被尊重的。一件事情不是我們願意就能做，而是要做整體性的考量。

2. 冰箱提供住宿學生暫存食物的空間，但應注意保存時限也不宜過多太大，各宿舍都有管理規定請同學配合，至於冰箱數量宿舍中心會考量空間與預算做必要的調整。
3. 退宿時間會考慮考試結束時間，有特別情況應請系所開具證明並提前向宿舍中心申請，宿舍服務中心都有相關作業規定。
4. 浴室洗澡熱水忽冷忽熱問題，應向宿舍櫃台轉知，各宿舍會請技工瞭解處理。

《第三案》

提案人：中文碩二 曾秀菊

案由：「道路凹凸不平」「導致師生發生跌倒事件」

說明：請學校檢測路面，特別是各學院使用頻繁之小路。

辦法：確保用路人之安全（野聲樓後面停車格、公博樓到教育學院等路段）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道路需要定期的修補、維修，我們也都有持續在做。晚上我常常在巡視，輔幼到文學院那邊我們已經慢慢在鋪磚塊，只要是次要道路，有鋪上磚塊，主要都是給行人走，有一小段是宜聖宿舍的用地，所以現在鋪下去，幾個月又要拆掉了，圍起來同學又覺得怎麼不讓人家走，所以做的過程中也很為難，因為女生宿舍也準備要興建了。但是我們也都有在看校園中凹凸不平的地方，有些水溝常常損壞，可能有些時候大車後輪會壓到，那我想之後就直接用鋼筋鋪設起來，因為水溝不需要每個地方都蓋，只要水能夠流進去、能夠暢通就好了，我們總務處會盡量去做。同學有看到甚麼需要修補的地方，也可以上愛校建言，我們會在學校經費允許的情況下盡量去維修。

《第四案》

提案人：金融所二 林妙珊

案由：供五停二，勵學宿舍供水不足，請求協助

說明：未配合供五停二，勵學宿舍與其他住戶分案用水，於停水第一天傍晚水已用完，且復水慢，以致於多天不能洗澡。

辦法：1. 提供校內開放洗澡 2. 增設臨時飲用水機(換水桶的)

權責單位：總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回覆內容：

總務處：勵學是在校外，那邊的儲水塔可能跟一般的不太一樣，如果學校要去介入，其他住戶也不見得會同意我們做，我們會再看怎麼樣提供你們協助。

宿舍服務中心：校內宿舍的部份我們都已經做了因應的措施了，那勵學因為是管委會在管理，那邊總共大概是有 61、62 戶，學校學生總共 39 戶，我們目前做的部分，就是知會同學他們必須自行儲水，因為勵學是小套房，它不像學校的空間有大浴室，我們也不太可能在那邊找一個空間幫大家儲水，所以目前宣導同學要自行做儲水，那校內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做了處理，已經買了很多水桶分散到各個浴室和廁所去了，這段時間，也就是星期五和星期六只做區域的供水，男女宿舍不是全面的開放，各宿舍已經有公告，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問問管委會能不能提供協助。學校這邊我們會再開會討論看看有沒有辦法協助這 39 戶。

《第五案》

提案人：呼吸治療二 呂美瑩

案由：省水議題，全校馬桶改為兩段式沖水

說明：最近缺水問題，讓大家注意用水，宜真宿舍同學反映廁所沖水用水量極大，嘩啦啦的，但小便不需用到如此大量的水。

辦法：建請學校馬桶沖水系統改為省水式兩段大小號沖水。

權責單位：總務處

回覆內容：本校宿舍馬桶數量繁多，短期內全面性更換省水馬桶所費不貲，執行上確有困難；本處目前處理方式為，針對各報修之馬桶設備，若有需更新者，原則以更換省水馬桶為原則。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點 30 分